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游爱国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游爱国，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游爱国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游爱国): 游爱国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23 日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的,游爱国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增发新股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游爱国同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含本数)。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游爱国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公司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金额、期限将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数量)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游爱国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